

並請祕書長妥籌國際勞工組織與人權委員會研究此類問題之合作辦法。

#### 八十五(五). 移動與移入勞工之保護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關於保護移動與移入勞工之項目經美國勞工聯合會之請已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與該聯合會所提交之備忘錄，

並悉國際勞工組織現正考慮修正其關於移民問題現有之公約及建議，

爰議決將此備忘錄轉交主管關係專門機關，即國際勞工組織，又鑑於本問題之亟待解決，

請國際勞工組織積極從事審議本問題，將審議結果儘早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並請社會暨人口委員會於審議理事會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sup>2</sup>指定其審議之問題時，注意此備忘錄。

#### 八十六(五). 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sup>4</sup>中所表示之意見，對於目前不能置於有效國際管制之下之足以成癖之人造新毒品，亟待採取關於限制其製造與管制其運銷之措施，而欲達此目的，惟有訂立新議定書之一法，

爰訓令祕書長依經麻醉品委員會核准之E/CN.7/80/Rev.2備忘錄，擬具議定書草案，將該草案分送各有關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其發表初步意見；各該意見將由麻醉品委員會於其下次屆會中予以審議，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以使上述議定書得於最近期內見諸實行。

#### 八十七(五). 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之程序辦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商討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文件E&T/C.1/2及E&T/C.1/2/Corr.1)已予審議，

<sup>1</sup> 見文件E/546。

<sup>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二(四)中文本第一頁。

<sup>3</sup> 見文件E/529/Add.1。

<sup>4</sup> 見文件E/CN.7/94。

爰議決將此項報告連同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發交託管理事會<sup>5</sup>審議。

#### 八十八(五).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間題單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託管理事會送請理事會提供意見與批評之間題單各有關部份應發交理事會各委員會，

並請祕書長將其列入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各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八十九(五).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sup>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審查其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及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復鑑於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十(一)中<sup>7</sup>認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構之政策與工作必須相互調整，

備悉因特殊情形之影響，目前與萬國郵政聯盟所成立之協定勢難與各專門機關所成立業經大會核准之其他協定完全一致，

爰聲明與該聯盟所訂立之協定不得視為將來與各專門機關訂立協定之先例，

並建議大會核准與萬國郵政聯盟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序文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課予聯合國之義務，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萬國郵政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為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組織約章採取適當行動，以實現該約章所規定之宗旨。

####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 一. 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各次聯盟大

<sup>5</sup> 見文件E/P.V./119。

<sup>6</sup> 見文件E/488。

<sup>7</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七二頁。